政府采购项目

安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

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

（2026—2028年）

作 业 设 计 项 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KRDL】K6-2608003

合同编号：

甲　　方：安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　　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委托方（甲方）：安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受托方（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陕西省安康市2026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项目”（2026—2028年）作业设计编制服务（项目编号：【KRDL】K6-2608003）。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中标文件，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项目规模：作业设计总面积32.90万亩，其中宁陕县9.20万亩、平利县16.45万亩、镇坪县7.25万亩；具体建设内容、范围及年度任务以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

1.2 服务内容：开展资料收集、外业调查、小班区划、用地合规性核查、作业设计、工程量测算和投资概算编制，形成市级汇总及三县县级成果，配合完成用地会审、落地上图、成果报批及相关技术服务。

1.3 服务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全部成果，应当符合国家、陕西省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并保证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规性。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2.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外业调查及现场服务区域为宁陕县、平利县、镇坪县。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全部设计工作，提交完整成果并完成甲方组织的审查、修改和验收。成果验收后，继续履行2026—2028年项目建设期间的技术配合及设计错漏无偿修改义务。

2.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陕西省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和本项目招标、投标文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图、表、文、库一致，满足项目报批、

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需要。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导致项目报批延迟、评审不通过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4 技术服务手段：运用《林草掌上通 APPV1.0》《天空地一体化林草资源监测系统 V1.0》《林草数据审核共享系统 V1.0》等技术完成服务工作，科技转化比例为 14%。乙方应当确保上述技术工具的知识产权合法性，因技术工具侵权引发的第三方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3.1 甲方应按工作进度及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项目区范围、森林资源和土地利用、遥感影像、相关规划及用地管控等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3.2 甲方指定专人对接，协调三县有关单位配合资料收集、现地调查、用地会审及群众意愿确认，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3.3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供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核查，发现资料缺失或存在疑义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免责或要求顺延服务期限。

第四条 成果交付

4.1 乙方提交市级汇总和宁陕县、平利县、镇坪县县级作业设计成果，包括说明书、附表、附图、工程量清单、投资概算及分年度计划、空间和属性数据库，以及用地核查、用地会审、群众意愿确认、落地上图相关资料。

4.2 提交三县外业调查记录、作业设计正射影像及相关电子成果，并按陕林生字〔2025〕582 号文件要求落实无人机勘验核实有关成果要求；同时提供审查修改说明和验收支撑材料。

4.3 成果在第 2.2 款约定期限内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的份数、格式及介质按甲方要求提供，定稿内容应一致，双方办理书面签收。因成果格式不符或内容不一致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正。

4.4 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应当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保证甲方在使用成果时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发生上述情形，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成果验收

5.1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承诺、本合同及相关技术标准组织验收，核查成果完整性、用地合规性、设计与投资协调性、图表文库一致性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5.2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完整成果和支撑材料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整改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重新申请；累计整改超过 2 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重新提交合格成果或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5.3 设计成果验收与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分别办理，成果签收不替代验收；合同价款按第六条约定支付。

第六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伍佰伍拾陆万元整（¥5,560,000.00元），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采购范围、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交通、差旅、保险、税费、利润及风险等）。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款项。合同范围内的审查修改、成果完善和技术配合不另行收费。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2 付款方式如下：

（1）第一次付款 40%，即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肆仟元整（¥2,224,000.00 元）。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次付款 50%，即人民币贰佰柒拾捌万元整（¥2,780,000.00元）。乙方按期提交成果，协助甲方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并取得批复，甲方及施工单位依据批复开展工程造价、招投标、发包及项目开工，乙方配合完成施工技术交底后，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因非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开展技术交底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具备交底条件并书面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及时协调；自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90 日仍因非乙方原因未完成交底的，双方根据实际履约情况协商第二笔款项支付安排并形成书面意见。

（3）第三次付款 10%，即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元整（¥556,000.00元）。2026—2028 年项目建设全部竣工、完成落地上图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竣工验收、落地上图或付款条件延迟成就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未出具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

6.3 收款户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市金花南路支行；账号：102800212810。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负责工作协调、监督指导、成果审查及验收，及时研究解决履约中需甲方协调的问题，并按约支付合同款项。

7.2 乙方按约组织调查、设计和内部质量审核，对成果质量负责；参加成果汇报、评审和技术交底，按审查意见完善成果，并配合项目报批、招标技术条款编制、设计答疑、检查验收、绩效评价及资料归档。

7.3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郝江勃，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三县各配备 1 名林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主要人员应全过程参与，不得擅自更换；甲方合理提出人员调整或技术力量补充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落实。

7.4 乙方负责履约人员管理、工资支付、培训教育和作业安全，发生劳资纠纷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转包主体工作或违法分包；依法允许委托的专业工作，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主体工作交由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或个人承担。

7.5 因甲方或相关单位资料迟延、不准确，用地会审、群众意愿确认、审查审批、评审验收、政策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涉及新增调查、重新设计或大范围修改的，按第十条处理。

7.6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项目区相关单位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保密与成果权属

8.1 双方对履约中知悉的对方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资料及成果。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仍应对其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且该义务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8.2 本项目专项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及依法可转让的著作财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数据、文档、图纸、报告等成果，其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性权利自成果交付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乙方已有通用技术、软件、模板及相关知识产权不因此转移。乙方可依法为档案、审计、质量追溯及监管需要留存必要副本，并持续保密，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学术论文发表、会议交流、评奖申报等任何形式的对外公开或使用。

8.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成果的，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交付的，甲

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9.2 乙方未按约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书面要求10日内改正；因乙方原因逾期未改正的，每日按合同总价的5‰扣减服务费，与第9.1款针对同一违约事实不重复计算。

9.3 乙方擅自转让、使用成果或违反保密义务的，按合同总价的20%承担相应违约金；违反保密义务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就乙方直接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总额不超过已支付合同款。

9.4 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9.5 甲方暂缓付款应书面说明未履行事项、整改要求及依据，金额应与未履行义务相匹配，不得无故暂缓无争议的到期款项；乙方纠正后应及时恢复支付。

9.6 违约索赔应书面说明事项及金额；对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有异议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双方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0.1 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签署书面文件后生效。因新增建设内容、建设范围或规模重大变化、基础资料或政策重大调整等导致工作量显著增加的，双方依法书面明确新增工作、完成期限和费用承担；补充协议不得违法改变采购结果和合同实质性内容。

10.2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依法终止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并妥善处理第三方利益。

10.3 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撤离人员、归还甲方财物、按规定处理涉密资料并配合退场确认；非乙方原因导致迟延的，期限顺延。因乙方原因逾期且经书面催告仍未改正的，甲方可按每日合同总价的 1%主张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抵扣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

11.1 因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服务期限按实际影响时间合理顺延，相关责任依法处理。

11.2 履约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及相关费用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责任承担，未明确的依法各自承担；争议期间，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招标文件及有效澄清、答疑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未在正文展开的技术要求和服务承诺仍按上述文件执行，不因表述简化而免除。

12.2 甲方经办人为李莉，联系电话 0915-3112195；乙方经办人为杜俊，联系电话 17300793670。双方通过书面函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涉及合同变更、费用及期限调整的，须经双方依法书面确认。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为签署栏）

甲方（盖章）
安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 12 号
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0915-31121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56 号
联系人：杜俊
联系电话：17300793670
单位电话：029-832557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35231000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市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800212810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以下为签署栏）

甲方（盖章）
安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 12 号
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0915-31121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56 号
联系人：杜俊
联系电话：17300793670
单位电话：029-832557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35231000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市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800212810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